通海县高大乡普从村（社区）办事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村（居）法律顾问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服务各项工作。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基层调解、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法律顾问、见习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化》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6条 服务对象：**村（居）民、人民调解员**；服务内容：**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予报问处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并履行法定职责**；服务频度及要求：按村（居）法律顾问。	省、州、县、乡、村
2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工作。第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的通知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党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基础上，**本着“有事找调解委员会，有困难找调解委员会，有矛盾找调解委员会，有纠纷找调解委员会”的原则，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及时、有效的调解服务。**《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标准化》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4条 服务对象：**人民调解**；服务内容：**调解民间纠纷**；服务频度：**随时调解**；服务对象：**村（居）民委员会法律顾问**；**参与予报问处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并履行法定职责**；服务频度及要求：按村（居）法律顾问。	县、乡、村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	个人社会保险费代扣代缴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监督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缴应付给用人单位或个人的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及缴费金额通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省、州、县、乡、村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变动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记录业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参保实施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工作。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保险费收缴资金、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信息采集与数据管理、待遇稽查与控管等工作，**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宣传动员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工本费转发等经办职责，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组织居民参保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待遇核定、保险费收缴、待遇发放、信息采集、待遇稽查与控管等工作。**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再就业、居住地变更、居住地证明、**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电话服务渠道提交申请，填写前述《登记表》，上传支撑材料或有效证件证明办理变更记录或提供变更证明或有效证件证明，**并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电话办理变更。	省、州、县、乡、村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严格审核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民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32号）第四条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民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半数以上、保险费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基本养老、特殊退休及工资、基金管理、编制与报表管理、基金、财务和会计报表、数据信息安全、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合规管理、待遇管理、咨询、查询和申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省、州、县、乡、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工作。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业务经办。保险费收缴资金、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信息采集与数据管理、待遇稽查与控管等工作，**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宣传动员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定、保险费收缴、待遇发放、信息采集、待遇稽查与控管等工作，**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宣传、待遇核定、保险费收缴、待遇发放、信息采集、待遇稽查与控管等工作。	省、州、县、乡、村
5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办发〔2009〕96号）第九条 在尚无工作岗位城镇就业者，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余额转移，并根据农民工相关政策执行。城乡居民社保机构应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城乡人参保登记社会养老保险。	省、州、县、乡、村
6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情况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办发〔2009〕96号）第九条 在尚无工作岗位城镇就业者，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余额转移，并根据农民工相关政策执行。城乡居民社保机构应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城乡人参保登记社会养老保险。	省、州、县、乡、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情况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省、州、县、乡、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办发〔2009〕96号）第九条 在尚无工作岗位城镇就业者，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余额转移，并根据农民工相关政策执行。城乡居民社保机构应参照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省、州、县、乡、村
7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配合调查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信息核定发放本人社会保险证明，累计缴费不足一年的，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信息核对参加养老保险的情况，**社会保险办公室向参保人发放本人社会保险证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并在工作日内**予以核实。**	省、州、县、乡、村
		参保人信息变更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发〔2014〕26号文件有关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并进行注销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管理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99号）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由参保人提出申请，社保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为参保人建立个人信息变更记录。因死亡、国外移居等原因注销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当在受理注销申请之日起，**为参保人建立个人信息注销记录。	省、州、县、乡、村
		参保人信息变更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发〔2014〕26号文件有关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并进行注销登记。	省、州、县、乡、村
		参保人信息变更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发〔2014〕26号文件有关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并进行注销登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并进行注销登记。	省、州、县、乡、村
		参保人信息变更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4号）第三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不予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抵扣等多种原因**未能核实个人信息的，社保机构应及时告知参保人，**